

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49



采 购 人：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河南煜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5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15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39

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49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	1800000	1800000	是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供氧服务采购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服务周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 5.6 谈判范围：服务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供应商是制造商的需提供产品相关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5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汝州市广成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7572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煜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广育路 203 号南楼 3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937506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937506933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7572893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煜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937506933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供氧服务采购
5	结算方式	合同价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7	服务周期	3年，合同一年一签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p>

		<p>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3.7 供应商是制造商的需提供产品相关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0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谈判答疑会	不召开
13	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1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5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有相关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6	成交供应商确定	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控制价	人民币： <u>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u> 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8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
19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p> <p>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p> <p>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 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 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 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 上传过程自动加密。</p> <p>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22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项目
-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 1.4. 服务周期: 3年, 合同一年一签
- 1.5. 本次招标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2. 费用

- 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 3.1. 项目：系指谈判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项目》等内容；
- 3.2. 采购人：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3.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 3.4.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服务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形式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各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公告信息，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一般说明

8.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供应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四、服务方案

五、投标承诺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报价

10.1. 本项目设定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谈判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0.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项目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要求与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3.1. 响应文件按招标要求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和确定

15. 一般说明

15.1. 本次谈判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5.2. 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 谈判会议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

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程序

17.1. 成立谈判小组，其中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参加谈判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审查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定谈判文件的技术、谈判内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证书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

18.1 响应文件有不符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审查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注：以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未通过资格评审者不允许进入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谈判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8.2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响应文件）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确定符合谈判文件第 18.1 条款内容的供应商参与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为最终谈判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未按时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注：1.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最低报价时，谈判小组将组织并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再次进行报价，直至出现唯一的最低报价。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其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型、小型、微型)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5)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8.3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19 谈判结果的公示

19.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0 合同授予

20.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21 成交通知

21.1. 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之日起3日内，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5日内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3.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送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22.4.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5.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七、其他

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4. 成交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2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释权归采购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
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
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3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电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供氧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三年内如有服务不到位，氧气浓度压力不达标，解决问题不及时，或因医院发展方向调整，认为原合同的履行已无法实现预期目标，且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或国家政策变动等情况，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投标人）按照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向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正常提供供氧服务，服务期间无任何安全事故，正常运行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一次付款申请；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汝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委托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对氧气气源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应及时，乙方接到甲方供氧故障通知

后 3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供氧系统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7.4 供氧系统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 四、服务方案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谈判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响应该谈判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

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文件、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名生效并至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四、服务方案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本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在谈判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 3、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供货, 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整个谈判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关于监狱企业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谈判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 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负责氧气气源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 2、向科室不间断输送氧气，氧源由供应商提供安装，供应商提供的制氧设备最大日用氧量必须满足 72Nm³。